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amp;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一审判决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2024-018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协同创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工程承包人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主体

### 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三被告欲向原告购买定制的青稞综合加工产业化生产设备：1、青稞米加工系统生产线;2、青稞粉加工系统生产线。经三被告商议，指定被告一与原告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了《设备销售合同》(合同编号:BCF-02-191211),但《设备销售合同》系由三被告共同履行，故三被告应当共同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。2021年2月原告将设备全都生产完毕,2021年7月10日将案涉设备发至被告三处，2021年7月16日开始，原告工程施工人员至被告三处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，至2021年10月10日完成全套设备的安装施工工作。根据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：“甲方应及时组织设备验收。若货到甲方现场完成安装后30天乙方还未收到甲方的调试通知或甲方已自行开始使用设备，则被视为自动通过验收。”因此，本项目已视为自动通过验收。

截至目前三被告已经支付了部分款项14,274,365.60元，还拖欠原告剩余货款3,640,186.40元，根据合同第九条第3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，违约金已达到合同总金额10%的上限，即1,791,455.20元。经原告多次发函催讨，三被告至今未支付剩余货款，已经严重构成违约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剩余货款3,640,186.40元;
- 2、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违约金1,791,455.20元;

3、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协同创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9,821.49 元，原告北京协同创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其自行承担。保全费 5000 元，原告北京协同创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其自行承担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审理完结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4)京 0108 民初 989 号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